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0/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5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	莊博翔
	聯絡電話	(02) 89798190
	傳真號碼	(02) 89798410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355@sfa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2004
	標案名稱	112年度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培力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一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為340萬元整。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詳如需求說明書。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0/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3 17:00
開標時間	111/11/04 10:30
開標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醫療、衛生 □ 護理 ■ 社會福利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上開證明文件，廠商(公司/商業/工廠等營利事業)原則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續廠商資格摘要)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不另提供書面文件親領或郵寄。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1年11月4日上午10時30分。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115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4樓會議室。

本案押標金：無。

投標文件須於111年11月3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秘書室。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請廠商詳閱招標文件，本案承辦人及連絡電話：

採購聯絡人：秘書室莊先生

電話：(02)89798190 傳真：(02)89798410

規格聯絡人：兒少福利組張雅嫻小姐

電話：(04)22502890 傳真：(04)22502903

本案履約期限(詳如契約書)：廠商應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未於112年1月1日前決標，則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投標須知)：

■ 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一年：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為340萬元整。
3.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為維持對第2屆兒少（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服務品

	質，使兒少無需重新適應服務團隊，本署經評估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得增購下列項目及內容，邀請廠商議價以延續服務。 (1) 以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為對象，延續提供本案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包含「培力與支持服務」、「紀錄與宣傳」、「其他注意事項」）。 (2) 另因應113年7月預期將完成第3屆兒少遴選，請廠商納入第3屆兒少為服務對象，提供兒少培力課程（例如：議事規則），以及參與第2屆兒少會議（活動）見習、經驗傳承之機會。 請廠商隨時注意異動公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